

正 本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伊金霍洛旗 Y804 壕赖-查干教包(K7+000-K13+160)段农
村公路养护工程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合 同	1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7
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0
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13
六、农（牧）民工权益保障承诺	1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7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
1.一般约定	17
2.发包人义务	20
3.监理人	21
4.承包人	22
5.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9
7.交通运输	29
8.测量放线	29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9
10.进度计划	33
11.开工和交工	34
12.暂停施工	36
13.工程质量	36
14.试验和检验	38
15.变更	38
16.价格调整	40
17.计量与支付	40
18.交工验收	44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5
20.保险	46

21.不可抗力	47
22.违约	48
23.索赔	49
24.争议的解决	49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1
1.一般约定	55
2.发包人义务	55
3.监理人	56
4.承包人	57
5.材料和工程设备	6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
7.交通运输	65
8.测量放线	65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5
10.进度计划	66
11.开工和竣工	67
12.暂停施工	69
13.工程质量	69
14.试验和检验	70
15.变更	70
16.价格调整	72
17.计量与支付	72
18.交工验收	73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74
20.保险	74
21.不可抗力	76
22.违约	76
23.索赔	78
24.争议的解决	79
25.其他	79

第一节 合 同

一、合同协议书

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可汗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875B, 法定代表人马东, 为实施伊金霍洛旗Y804壕赖-查干教包(K7+000-K13+160)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已接受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校园路2号街坊凤凰新城6号楼-8层-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88832560J,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规模及概况:

伊金霍洛旗 Y804 壕赖-查干教包 (K7+000-K13+160)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养护里程 13.80 公里, 原设计标准为四级公路, 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为 6.0 米, 路面宽度为 5.0 米。原旧路路面结构为 4 厘米厚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20 厘米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对现有沥青路面进行破损位置挖补修复处理, 并在 K6+300-K7+260、K10+170-K11+760 段实施路面微表处预防性养护措施, 对 K13+481-K13+761 段过水路面进行挖除, 重新铺筑 22 厘米厚 C35 水泥混凝土+20 厘米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伍佰柒拾肆元整(¥1340574.00元)。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税票,不出具税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不支付工程款。

4.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树林。承包人项目总工:刘巧花。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总工、项目经理、技术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文书、资料、图纸上的签字,签署行为均视为其公司行为。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同工程。工程安全目标,施工过程中人员安全零事故。

10. 变更的结价原则:因非承包人原因取消合同中某项约定的某项工作内容计价原则为:如投标人报价与招标人的投标最高限价偏差超±5%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计价计入结算,未超±5%的按照投标人报价计价结算;若单项工程变更工程量未超该单项工程的招标工程量15%,单价按照投标单价执行,若超过15%,则超过部分工程量进行单价重新组价。

11. 竣工结算方式:工程量最终结算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原合同内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有变更签证材料的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价格,若无原投标价格,按清单计价规范及施工期的信息价结算。最终工程结算价以竣工结算行政审计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12. 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预留最终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3.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8日。)

14. 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承包人无论以何种方式收到发包人纸质或电子文件不书面回复的, 视为其放弃相应权利。

16.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前后合同或者协议不一致的, 以顺序在后的为准。

18. 本合同生效后, 若承包方未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组成文件中的约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期足额存入专用共管账户, 则本合同自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日期截止日的次日自动解除。

19.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 若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经理和总工, 首次发现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 的违约金, 累计发生 2 次, 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① 责令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撤出现场; ② 保留追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及其他直接损失的权利。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29 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29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伊金霍洛旗 Y804 壕赖-查干教包 (K7+000-K13+160)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伊金霍洛旗 Y804 壕赖-查干教包 (K7+000-K13+160)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伊金霍洛旗 Y804 壕赖-查干教包 (K7+000-K13+160)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9 日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伊金霍洛旗 Y804 壕赖-查干教包 (K7+000-K13+160)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农(牧)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

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的业主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伊金霍洛旗 Y804 壕赖-查干教包 (K7+000-K13+160)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永久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质检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

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伊金霍洛旗 Y804 壕赖-查干教包 (K7+000-K13+160)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9 日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9 日

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 Y804 壕赖-查干教包 (K7+000-K13+160)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
目经理委托书

致：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军代表本单位委任吕树林为伊金霍洛旗 Y804 壕赖-查干教包 (K7+000-K13+160)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吕树林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27 日

六、农（牧）民工权益保障承诺

致：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在伊金霍洛旗 Y804 壕赖-查干教包 (K7+000-K13+160)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牧）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为切实保障农（牧）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合理有序地雇用农（牧）工人为本项目建设服务，承诺如下：

1. 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牧）民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体制性障碍，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 强化服务，完善管理。加强和改善对农（牧）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牧）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

3. 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实行农村、牧区劳动力异地转移与就地转移相结合，扩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

4.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紧解决农（牧）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牧）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积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牧）民工的意识。

5.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政策，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职能与义务。

6. 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雇用的每一名农（牧）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报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7. 合理确定农（牧）民工工资水平，实行城乡平等、同工同酬的就业制度，不得对农（牧）工实行歧视性待遇。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牧）民工，同时报送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8. 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9. 建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规范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牧）

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发放给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做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给农（牧）民工的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定期如实向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10. 及时为农（牧）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牧）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1. 依法保障农（牧）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多渠道改善农（牧）民工居住条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12. 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13. 加强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农（牧）民工培训责任。

14. 认真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做好农（牧）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将接受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

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

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共管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

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共管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共管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

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

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

¹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

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

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

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 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 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 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 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保护人民健康, 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 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 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 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 用于重新造地; 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 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 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

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

量, 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 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 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地方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 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 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 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 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

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0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

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

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 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 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 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 监理人

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 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 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

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经双方协商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不适用)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不适用)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伊金霍洛旗</u> 邮政编码： <u>017200</u>
2	1.1.2.6	监 理 人：_____（监理人名称）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到合同金额变化的均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6	4.2.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价格。 <u>不适用</u> 。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u> 。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20000</u> 元/天。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_____</u> 元/天。 <u>不适用</u>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_____</u> % 签约合同价。 <u>不适用</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u>不适用</u> 。
15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结算时予以调整。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___%签约合同价。 <u>不适用</u>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___等为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 <u>不适用</u>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不接受保函,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存入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共管账户。
20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__%签约合同价或___万元。 <u>不适用</u>
21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___%/天。 <u>不适用</u>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不接受保函。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 否
23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___份。 <u>不适用</u>
24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___份。 <u>不适用</u>
25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2</u> 份(原件 <u>1</u> 份,复印件 <u>1</u> 份);电子竣工资料 <u>1</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
28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不适用
32	补充	付款方式：施工合同中约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7 图纸

本项细化为：

指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复的变更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驻地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驻地办负责人。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应自行进行调查,不论发包人是
否提供有关资料,造成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交付的永久性征地红线时,应同步对红线进行复核,并
及时开挖清晰、易识别的红线边沟,保护直至工程交工。如遇永久性征地不足或
超征,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开工之后发现需要再次征地或因未保护好
红线造成红线被侵占或产生纠纷而引起的重复征地(因发包人责任造成的除外),
由承包人负责再次征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承包人应无条件即时
调整施工安排,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不予调整,工期延误由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 3.1.1 项补充:

(11) 按 10.1 款批复或修改合同进度计划;

(12) 按照第 16.1 款进行调价。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
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
技术方案等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
方能生效。

本款补充第 3.1.5 项:

3.1.5 本项目监理人按两级设置,即总监办和驻地办。两级监理人均由发
包人独立招标选定,总监办负责本项目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文明施
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检查、监督、指导驻地办的监理工作;驻地办负责所
辖施工标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
服从总监办的领导,接受总监办的检查、监督、指导。

3.3 监理人员

第 3.3.1 项补充:

驻地监理工程师可任命其负责的驻地办中履行具体监理职责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测量与试验人员,旁站监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并报总监办批准。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总监办和所辖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4 项细化为:

各级监理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控制、安全与环保监理等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视为是其所隶属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但如果这些指示有不当之处或受到承包人的书面质疑,其上级监理人可作出否定、变更或确认的进一步指示,承包人应予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任命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监理员(含试验员、环保员、其它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任何指示,除非其不发出指示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或不良影响。事后,其上级监理人应对该监理员发出的指示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遵守。

本款补充第 3.4.6 项:

3.4.6 各级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理过程必须通过书面指示的形式及时通知至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书面指示的内容包括所有质量、工期、合同执行、违约等内容;书面指示的执行情况实行跟踪验证,由发出人或发出人指定的有关人员进行执行过程的跟踪,并将跟踪验证情况及时反馈到各级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不执行指示,将根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不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0号)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考虑国家关于2016年5

月 1 日起执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等有关规定，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本项目税金不予调整。

以暂估价形式列入的工程、货物、服务，承包人支付价款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还须负责临时设施的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村委会及村小组、村民的关系和有关事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支付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纠纷、阻工、停工而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凡承包人使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费维护和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自费将道路恢复至不低于原标准。

(4) 因发包人局部交地不及时或杆线房屋拆迁不及时，承包人应合理的调配人员设备和调整施工组织，避免窝工和工期延误。

(5) 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由于本项目施工的影响，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村委会村民要求修建或完善有关道路、排水等设施 and 因修建本项目而引发的需要修建的线外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将此所需费用在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合同包干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 如果发包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隧道等，并承担相应的费

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3) 如用于本项目的改性沥青需现场加工,承包人应为改性沥青加工承包人免费提供水、电、场地等配套设施。

4.1.10 其他义务

(1) 本项(1)目补充:

图纸所示临时占地数量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本项(3)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有权动用农(牧)民工工资抵押金代为支付农(牧)民工工资等款项,必要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除办法:a、若在施工期内监理工程师或业主接到民工欠薪投诉,并且经调查确认属实,则监理工程师将从业主所扣留的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提取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欠薪民工,同时扣除承包人欠薪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b、若承包人在施工期内累计两次出现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或一次出现群体上访事件,除按本款a项规定从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通报批评承包人,并且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中。c、本项目交工证书发放后14天内,由监理工程师核准后将剩余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

本项(4)目约定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⑥承包人应实现的质量目标:按交通部 2004 年颁发的 JTG 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发布的 DB15/441-2008《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土建工程》规定,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优良。

⑦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⑧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⑨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⑩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补充(5)条: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除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义务报价外,相应标段新建临时道路有如下要求:①、沿线路坡角修建,并保

证与相临标段衔接；②、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施工期畅通，保证本项目各参建单位无偿使用，且直到本项目交工验收为止。③、中标人进场后，尽早施工，在签订合同之后 15 天内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或图纸标准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否则每延期一天罚款 1500 元/公里。④、临时用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如果施工过程中便道不畅通，车辆受阻，招标人适情况给予其 5000~20000 元/次罚款。⑥、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道路恢复，恢复标准符合环保、水保等相关部门规定。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

4.2.2 中标人履约担保全部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工作量完成 50%时，招标人适情况返还部分中标人现金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7 项：

如本项目与已建铁路存在交叉工程，根据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此部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第三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任何职务，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承包人自有且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即使发包人同意替换上述人员，也将对承包人按第 22.1 款规定进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及时发放薪酬,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正常进展及发包人的声誉。因此造成的劳务纠纷,发包人在收到劳动部门的仲裁结果后,有权根据仲裁结果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扣付。对工程的正常进展及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补充 4.8.7 农(牧)民工管理

4.8.7.1 承包人自行组织农(牧)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4.8.7.2 农(牧)民工身份确认

对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将不认同其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 5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农(牧)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农(牧)民工颁发含有农(牧)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农(牧)民工身份证明。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农(牧)民工管理,建立农(牧)民工管理档案,并就农(牧)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包括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每月 25 日,报监理人备案。

4.8.7.3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 农(牧)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牧)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牧)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象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牧)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牧)民工的健康和安全。

对生病的农(牧)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牧)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民工均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否则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 1000 元/人·次。

4.8.7.4 监理人负责对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5 农(牧)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不得拖欠农(牧)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 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 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阻挠和拒绝。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或与农(牧)民工签订的合同, 按期足额支付农(牧)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牧)民工工资款, 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的, 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实无误后, 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 发包人也将有权将扣留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直接支付给农(牧)民工。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必要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如承包人未与劳务公司或与农(牧)民工签订合同的, 经发包人核实事实存在, 发包人也将按上述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4.8.8 项:

4.8.8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 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 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 信息报告制度, 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 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前的建设期间, 不得以预提设备折旧、材料摊销、利润、上交上级单位管理费等任何理由进行资金转移、挪用、截留活动。

(2) 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金监管信息和资料。

(3) 积极接受和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机构的审计监督和财务检查。

(4)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转移、挪用、截留或套取资金，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况扣除 10 万以内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如其变更银行账户，须经业主同意，变更后的账户仍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在施工任务结束前不得撤销账户，施工任务结束后凭业主书面通知到银行销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设计文件中已明确指出的并且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的不利地下和水文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5.1.5 项：

5.1.4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钢材、水泥、支座、伸缩缝、混凝土外掺剂，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能力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批准，并报业主备案后，方可用于项目中。承包人应承担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除外）风险。施工用水和电，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现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合理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投入使用，未经发包人核备进场的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第 6.4.2 项目细化为：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如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和工程量的情况合理配置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分项工程完工后不及时撤离,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7.2.3 承包人如果需要修筑施工便道、便桥,应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和本工程的特点自行修筑。图纸所示临时占地数量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8.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 至 8.2.4 项:

8.2.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根据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承包人有义务对错误的修改和调整并报监理人和设计方批准。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招标人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7 年第 1 号令)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要求设置安全生产费,该项费用按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该项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其中,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如开挖安全措施、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围护设施等)的安全措施。

第 9.2.8 项第(4)目约定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原交通部 2007 年第 1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规定。

第 9.3.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遵照“粗活细做、细活精做、精益求精”的要求,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 原地面、软土地基处理措施,路基填筑质量保证措施,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

(2) 低温气候条件下,确保施工进度与质量的有效措施;

(3) 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4)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草原防火措施;

(5) 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设施;

(6) 满足本标段及相邻标段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7) 满足业主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8)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9) 重点、难点工程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10)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1980—2010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2)项修改:

当承包人连续两个月的实际进度不足进度计划的70%(包括各分项工程)时,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3天内, 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 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 仍无明显改观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7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 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单价的确定方式: “以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内蒙古有关补充规定, 以及招标时采用的材料单价、取费标准、标段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得出的预算单价乘以承担被分包工程标段的中标价格降幅, 作为新的单价”。原承包人在扣除其承担的税金后按进度以新单价全额支付给承建该工程的承包人。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原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若原承包人未能及时按规定以新单价支付分割工程的计量款, 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

本款(3)目补充:

此外, 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本款所指“其他承包人”和(或)“其他分包人”的进退场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以及赔偿由此而造成后续施工影响的相应标段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损失费。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阶段工期组织施工, 当工期拖延严重, 将影响工程整体计划时, 发包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未完工程, 必要时可终止合同的执行, 另行安排施工队伍,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11.8 工期延长的审批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 监理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分部分项工程受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 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 监理人经审查同意延长工期的应当报发包人批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土建工程》（DB15/441-2008）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6、13.1.7 项：

13.1.6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 22.1.2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3.1.7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7、13.2.8 项：

13.2.7 本工程实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因承包人工作失误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还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事故责任和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13.2.8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并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5款:

14.5 第三方试验检测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可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约定为: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指定的变更;

(2) 由于市场波动造成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依据第16.1款进行调整;

(3) 由于基准日期以后法律改变而造成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自然灾害)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

(5) 由于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而引起的设计变更

变更的内容包括: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3 变更程序

本款细化为:

15.3.1 变更的提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可授权监理人向承包

人发出变更意向书或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作出。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按本条第(3)款规定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意向书或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28天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估价原则,确定对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本款细化为: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文件。

承包人完成全部变更工作并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后合格后,由监理人将变更报价书的报价金额计入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相邻标段有同一子目可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有两个相邻标段,则采用两个相邻标段相同子目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变更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且相邻标段也无同一子目可适用的,则采用多个标段相同子目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变更单价,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15.4.5 如无法采用本款上述项的所有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的,则以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定额、招标时材料单价、取费标准、标段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得出的单价,乘以本标段的中标价格与标段预算价格相比的比值,作为该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

本招标项目设暂列金64795元。

15.7 计日工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17.1.3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20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 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7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17.3.5(1) 细化为:

预存时间: 工程开工之前。

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约定。

第17.3.5(3) 细化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参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4.1.10、4.8.7.5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时间为 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经调查,未发现拖欠工资后;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2项细化为: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将在核实完成后将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3 验收

将 18.3.7 项内容修改为:“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各标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18.6 试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关于贯彻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承包人还必须按交通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该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八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应同步收集、整理交竣工资料，对隐蔽工程和重复部位的施工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留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文档。所有施工资料应按照案卷归档要求将全部资料统一装订组卷，编排档案和总目录，或者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进行档案管理。整个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竣工资料的整理、制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目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禁令。

22.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牧)民工工资的，或者使用假公章签订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合同的；

(12) 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没收违法所得，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具体约定如下：

(1) 若发生 22.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没收违法所

得；同时视情况课以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

(2) 若发生 22.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关键设备 3 万元/台(套)，其它设备 1~3 万元/台(套)，临时设施 10 万元/台(套)，关键材料 1~6 万元；同时，可责令承包人限期将已撤离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重新进场。

(3) 若发生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 若发生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5 万元/天违约金；同时可按第 11.5 款规定办理。

(5) 若发生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若发生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以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若发生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2 万元/天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8) 若发生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同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

a. 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试验室主任 5 万元/人·次，财务负责人 3 万元/人·次；

b. 关键设备不到位 8 万元/台(套)，其它设备 5 万元/台(套)；

(9) 若发生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节轻重，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10) 若发生 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除按合同规定课以违约金外, 还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同时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11) 若发生 22.1.1 (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责令其纠正。拒不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理,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保障部门, 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取消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同时可按第 4.8 款相关规定办理。

(12) 若发生 22.1.1 (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没收违法所得, 课以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同时视情况向资质管理部门提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建议。

(13) 若发生 22.1.1 (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情况而定, 参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不适用。

23. 索赔

23.1 承包入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4) 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经双方协商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 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 (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不适用)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 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 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 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不适用)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 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两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上诉。

25. 其他

25.1 相关税费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 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本项目与其他在建工程有相互交叉干扰,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窝工、返工增加的费用, 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并提供方便, 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挥,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内与原有公路、已建铁路、航道、堤防、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军用设施、居民住宅区、文物古迹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原有公路及铁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 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破坏文物古迹等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有跨河桥梁和涉水涵洞的,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 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 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将相关安全费、施工过程配套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自行与铁路部门联系并协商, 自行办理跨铁路施工的相关施工手续, 办理手续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影响铁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路基需要深挖高填、场地狭

窄的地段,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确保施工的安全和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涉及相邻标段之间的土(石)方调配,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解决, 无特殊情况不得废弃。

25.3.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 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 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5.3.5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 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

25.3.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便道满足本标段及相邻标段的施工需要, 确保本标段及相邻标段外购材料、设备调遣等机械设备的畅通无阻, 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处罚。施工便道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5.4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 发生交叉施工时, 应相互配合, 友好协作, 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25.5 试验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并承担相应费用, 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否则,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5.6 办公设施

为保证工程资料质量, 提高工作效率, 实现发包人精细化管理目标, 使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方信息实时共享和交流, 承包人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办公、通讯和网络设备等, 并采用经发包人同意、使之完全兼容的项目管理软件。

25.7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农（牧）民工工资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